

「去殖」難道沒有法律依據嗎？

宋小莊 法學博士

在香港基本法制訂的同時，全國人大還制定《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要求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和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反殖」、「去殖」都是普世價值觀，也是「一國兩制」下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務。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的繁榮穩定原則是法律依據，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和釋法以及有關的國際法也是法律依據。「去殖」、「反去中國化」無法律依據說可以休矣！

9月20日在「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地位和作用」論壇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發表講話，提出香港沒有依法「去殖民化」，反而讓上世紀80年代英國的「去中國化」死灰復燃。這是需要香港特區認真反思的。

「去殖」法律依據不容視而不見

對當年英國推出的「去中國化」運動，記得沒有任何記者追問英國人，有什麼法律依據？但陳會長一說香港沒有「去殖」，香港就有記者問，有沒有什麼法律依據？陳會長回答說，要從香港基本法找依據。本來事情也就解決了，可惜反對派還繼續攪纏，偏有政府官員和建制派的重要人物還找不到依據。香港一些政界人士的輕浮、浮躁、淺薄、反智，可見一斑。筆者不信邪，寫出來給他們看，希望他們自己配一副好的眼鏡，但不要找邪門的眼鏡鋪，否則戴上有色眼鏡，還是看不到。

香港基本法第8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

予以保留。」是否抵觸香港基本法是對港英時期遺留下來、需要「去殖」的審查標準，抵觸香港基本法就不能再保留，該法第40條對新界兩字加上「引號」；第103條提到「給予外籍人員的特權待遇」，就不能保留，就是「去殖」。

即使沒有明顯抵觸香港基本法，亦非永遠不變、不必「去殖」。但是否「去殖」，要結合具體情況分析。陳會長舉例說，英皇道不必改名，也是這個意思。香港基本法認為對此類問題，可由政府制定政策處理，也可由立法機關修改。該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行政長官制定政府政策；第74條規定，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由政府提出，故政府既可以提出修改和廢除某些作法的提案和法案，也可以提出制定直接「去殖」的法案，還可以直接禁止「去中國化」的法案。

不「去殖」和「去中國化」異曲同工

香港特區有沒有反對「去殖」、對「去中國化」的行為沒有制止，反而「去中國化」呢？對此，公道自在人心，世人自有目共睹。實際上，不「去殖」和「去中國化」是異曲同工，孿生邪魔，有不同的表現形

式。例如：特區政府不願意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解釋，反而執行與該立法解釋有抵觸的司法解釋；對全國人大常委會「8·31」的決定，違法「佔中」人士要求撤回，政府沒有有效應對；香港中學通識教材宣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為破壞法治，政府沒有審查；將中學歷史必修課改為選修課；對內地的學歷資格、專業資格設置關卡，在承認、認可和實施等方面扭捏推搪，恐怕都是這一類表現。

在香港基本法制訂的同時，全國人大還制定《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要求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根據體現國家主權和平穩過渡的原則產生」，現在平穩過渡的原則已經實現了，但體現國家主權的原則是否都實現了呢？如沒有完全實現，仍然有待努力，仍有「去殖」必要。這就是法律依據，有沒有這樣的具體內容呢？這也是有的，在此舉兩例：

(一) 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第1款規定，作出《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該決定指出：「原有法律或附屬立法中」，「有關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應解釋為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語文。」但在司法、法律和政府商業活動中，還存在相當普遍的歧視中文、英文優於中文的情況。

(二) 該決定附件三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詞或詞句(如女王陛下、英國政府、本殖民地、總督等)的替換原則，回歸18年來，有關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的的工作，迄今沒有完成。例如《刑事罪行條例》提到的「叛逆罪」、「煽動罪」就有不少殖民地字眼，沒有完成替換和適應化。尤有甚者，沒有完

成適應化卻成為不予適用的理由，被保留的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處於擱置狀態。

「反殖」「去殖」是普世價值觀

香港基本法序言指出：「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區」；「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也就是說，設立香港特區的法律依據是中國憲法第31條；但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法律依據卻是中國憲法的整體，不是某一條條文，不限於第31條。既然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制定依據，是母法，憲法也可以作為香港特區「去殖」和反對「去中國化」的法律依據。

國家憲法序言明確表示，堅決反對殖民主義。這是國家重要的外交政策之一，如國家在外交事務中堅決反對殖民主義，但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卻容許「不去殖」，甚至容許「去中國化」，是對國家外交形象的嚴重玷污。這不涉意識形態之爭，也並不是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才「去殖」，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就不必「去殖」。其實，「反殖」、「去殖」都是普世價值觀。該價值觀有兩個分不開的內容，正如1960年聯合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所說的那樣，一方面要闡明「世界人民迫切希望消滅一切表現的殖民主義」，「必須結束殖民主義和與之有聯繫的一切隔離和歧視的措施」；另一方面還闡明「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和原則相違背的。」因此，這也是「一國兩制」下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事務。

民主黨左搖右擺內訌分裂

龔信之

近來內訌不斷的民主黨再有多人退黨。繼黃成智及狄志遠決裂出走後，民主黨日前再有7名黨員聯署向黨中委提交退黨信，包括不獲推薦出選區議會選舉的沙田區議員麥潤培。7人在信中大爆兩大退黨原因，包括無暇兼顧黨務。以及麥潤培不獲以黨名義推薦出選。其實，這些都只是藉口而已，筆者早前已指出，麥潤培身為現任議員，竟然不獲推薦出選，這在任何政黨都是十分奇怪的事，當中既是與麥潤培本身有關，更是與民主黨內的權鬥有關。

現時盤據民主黨新界東支部的，就是劉慧卿當年由「前綫」帶兵投靠民主黨的「親信」，他們在新界東實力最強、人數最多，再加上得到劉慧卿的扶植，在新界東大有「隻手遮天」之勢。然而，麥潤培卻對這些「前綫系」看不過眼，加上自恃有少壯派支持，一直與「前綫系」明爭暗鬥，他更多次出言不遜，嘲弄「前綫系」人士，口舌招尤，彼此早已勢成水火。於是「前綫系」在區選前突然發難，投票通過不支持麥潤培出選，目的其實是要將他逼走，繼而「收回」這個民主黨的重要票倉。只要「前綫系」能夠取得這個馬鞍山票倉，將大大有利他們明年立法會選舉派出「自己友」出選。因此，向麥潤培開刀絕對是勢在必行。

最終，麥潤培鬥敗，少壯派欲救無從；他唯有帶着一班親信退黨，另組所謂「青靜動力」參選。其實，他早前已經預謀後路，與公民黨暗通款曲，不過礙於區選臨近才暫不「過橋」。如果他在區選能夠保住議席，相信下一步就會轉投公民黨，乖乖將民主黨的地盤奉上。不論其路向如何，但民主黨在短時間內出現兩批人出走卻極不尋常，一批以黃成智、狄志遠為首的「鴿派」、溫和派；一派是麥潤培之流的「鷹派」、激進派。這說明什麼？說明民主黨的內鬥愈演愈烈，在議席重於一切之下，民主黨內部為了爭奪有利的出選機會，都不惜向同黨開火，打擊對手搶奪有利位置。

但更重要的是，兩批人馬先後出走，也反映了民主黨的左搖右擺立場，已經引發了黨內的不滿。在政改期間，民主黨與激進派細綁，轉投對抗路線，最終否決政改，令大批溫和派心淡心寒，引爆了溫和派的出走潮，導致民主黨元氣大傷。但及後，民主黨又擔心激進路線會引發黨內支持者反彈，影響區選，於是在區選臨近之前，又轉換立場，對於黨內的激進路線作出調整，於是有了與港澳辦官員會面的一幕。但此舉又受到激進派的攻擊，有少壯派成員更公開「炮打司令部」、批評劉慧卿，而麥潤培出走也有不滿民主黨立場之意，於是選擇投靠更激進的公民黨。

現時民主黨已經到了十字路口，在政黨路線，沒有左右逢源這回事，溫和就是溫和，激進就是激進。民主黨要走激進，就不要預期大批中間選民還會「含淚投票」；要走溫和路線，就不要怕激進派的狙擊。民主黨近年不斷走投機取巧路線，打算兩面討好，結果兩面不是人，最終得失了兩批選民。如此掌舵，民主黨不沉沒才怪。

反對派經常以「溫水煮蛙」為例子炒作內地與香港兩地矛盾，聲稱內地一直影響香港的政治，主張與內地保持政治上的距離。筆者同意香港應注意「溫水煮蛙」的情況，但我指的是，倘若香港持續陷於無休無止的政治爭端中，忽略進一步發展經濟，香港的競爭力及經濟實力肯定會衰退，「東方之珠」必然會褪色。香港不能褪色，也不能被溫水煮熟，所以我們必須盡快擺脫政治運動的漩渦，重新聚焦於建設，聚焦於發展，特別是要積極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規劃。



羅競成

自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一帶一路」戰略以來，香港社會各界積極學習和配合，舉辦了多個活動宣傳推廣「一帶一路」，也透過不同平台發表了不少文章，在社會上確實產生了一些影響，令更多人認識「一帶一路」戰略規劃。畢竟，經濟建設才是正經事，才真正真正改善民生生活。試想一下，沒有經濟發展，何來民生改善？世界上有沒有不發展經濟而改善民生的例子？

「一帶一路」戰略將促進沿途數十個國家的發展，牽涉到的人口達數十億人，是一個推動區域共同富裕，以及改善多個發展中國家的百姓生活的大戰略規劃，整個計劃至少持續數十年，投入的建設資金逾萬億，肯定會引起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香港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也是國際金融中心和區域交通樞紐，地理位置處於東南亞的中心，國際商業網絡發達，有大量符合國際要求的金融、會計、法律、工程、商業服務等專業界別的人才，熟悉國際商業運作，是經商的絕佳地方，絕對有條件分享「一帶一路」的數十年機遇，推動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可見，香港是不缺乏發展機遇的，但我們必須集中精力聚焦經濟建設才可能充分把握機遇。香港需警惕「溫水煮蛙」的陷阱，擺脫政治內耗，恢復生機；也要謹記「龜兔賽跑」的教訓，以免被本來落後於我們的對手爬頭！

香港不行「三權分立」中央管治權須尊重

馮丹葵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表示，香港不實行「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一國兩制」之下的一種嶄新的地方政治體制，對應的是單一制國家中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和地方政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都是來源於中央的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設置及其相互關係的決定權、政治體制發展包括普選制度的最終決定權，都是中央所擁有的。張曉明主任近日的講話是對香港及時必要的提醒，值得香港各界反思，應盡快扭轉困擾香港多時的不合理、不正常的現象。

張曉明對香港特區政制的論述，讓人更清楚地認識，香港是中央轄下的地方政府，不是聯邦制國家的一個邦，更不是獨立國家。少數人鼓吹香港實行「三權分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否認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這是一廂情願。香港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香港原有法律基本獲得保留。這體現中央政府、中華文化厚德載物的包容，也是出於確保香港平穩過渡、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考慮，但不意味著「司法獨大」，甚至可以借「司法獨立」的名義抗拒中央對港的管治。

香港從不實行「三權分立」

對於行政長官，基本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特首就職誓詞包含以下重要內容：「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當然受中央政府領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則是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於立法機關，立法會議員的誓詞是：「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一國兩制」下，就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效忠香港特區，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具體表現。

對於司法機關，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第九十條規定：「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司法誓言：「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政區法院法官/司法人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馮丹葵

必須制止不合理、不正常的怪現象

縱觀古今中外，盟誓都是莊嚴的事。美國有違背誓言罪，中國最古老的典籍《尚書》保存了3000多年前的重要誓言，例如周武王與諸侯合兵伐紂，在盟津大會諸侯時的《泰誓》，至今在黃河邊還留下歷史地名「孟津」。香港有人對張曉明的講話斷章取義，偷換概念，頑固抗拒中央對港的管治，對得起自己發的誓言嗎？

近年來香港出現的怪現象不能不令人憂慮，違法「佔中」禍港殃民，但失敗至今近一年，「佔中」的搞手、參與者並無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有人在足球場上公然辱罵自己國家的國歌，大學生野蠻衝擊校委會、「反水客」驅趕內地遊客等等，這些都與法治文明背道而馳，不利香港與內地關係良性發展，不利香港繁榮穩定。張曉明主任近日的講話是對香港及時必要的提醒，值得香港各界反思，應盡快扭轉這些不合理、不正常的胡作非為。

指數熔断機制應與救市機制相結合

李勇

中興證券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根據今年9月7日上交所、深交所和中金所聯合發佈的《關於就指數熔断相關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的截止日期為9月21日。至此，熔断機制徵求意見已結束。有消息人士稱，熔断機制徵求意見結束後，相關部門將對意見和建議進行匯總與討論，一旦時機成熟，該機制有望加速推出。

根據三大交易所聯合通知的精神，熔断機制擬以滬深300指數作為指數熔断的基準指數，設置5%、7%兩檔指數熔断閾值，漲跌都熔断；同時規定觸發5%熔断閾值時暫停交易30分鐘，當天14:30以及之後的交易時間內，若市場觸發5%的熔断閾值，及全天候任何時間段內觸發7%熔断閾值的，暫停盤中交易至收市。

不宜期望過高

應該說，管理層實行指數熔断機制，是經過對A股市場6月15日-7月9日以及8月18日至今的兩輪非理性暴跌的總結之後，而採取的一種應對措施，其初衷是為了對A股的非理性暴跌進行抑制。投資者對於管理層擬實行的熔断機制，不宜期望過高。

就拿最近個股跌停嚴重的兩個交易日來說，9月14日，雖然兩市個股跌停的數量達到了近

1500隻，但作為熔断機制基準指數的滬深300指數當天的跌幅只有1.97%，盤中的最大跌幅也只有4.77%，並未觸及5%的熔断閾值；9月15日，雖然兩市跌停個股超過700隻，而跌幅超過9%的個股則超過1000隻，但是，作為熔断機制基準指數的滬深300指數當天盤中的最大跌幅也只有4.55%，同樣未能觸及5%的熔断閾值。儘管9月14日股市再現千股跌停的局面，9月15日七百餘隻股票跌停，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暴跌，儘管如此，但滬深300指數甚至還沒有觸及熔断機制所規定的5%的熔断閾值，連暫停盤中30分鐘交易的機會都爭取不到，遑論抑制投機行為、維護股市穩定了。

首先，熔断機制基準指數滬深300指數的失真問題。三大交易所統一在一個指數之下，沒有保持各自的相對獨立性。由於滬深300指數中大盤股佔據了主導地位，在此基礎之上的熔断機制基準指數是一種指數熔断，而不是個股的熔断，並不能如實地反映滬深兩個市場各自的漲跌情況。

加快A股制度性改革

其次，中國A股獨特的交易制度，可能讓熔断機制的功能大打折扣。對於多數採用熔断機制的國外市場而言，其交易制度相對靈活，並

沒有諸如漲跌幅限制等問題。然而，在中國A股市場，不僅存在10%的漲跌幅限制，將個股的漲跌幅限制在10%以內，而且還採用了「T+1」的交易制度。這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防範個股更大幅度波動的效果。但是，10%的漲跌幅與7%的熔断閾值相距太近，在新的熔断機制所主導之下的交易規則，使得10%的漲跌幅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有違其初衷。

最後，熔断機制對維穩股市的作用有限。事實上，按照三大交易所聯合精神所規定的熔断機制，核心就是暫停交易30分鐘或暫停交易到收市。這是一種為了熔断而熔断的交易規則，對於維護A股穩定來說沒有太多實質性的意義。即便沒有熔断機制，股市每天的交易也會在收市後自然熔断，但第二天開市時，股市該跌的照樣下跌。因此，這種暫停交易並無實際意義，無非只是把指數的日跌幅控制在5%或7%以內。然而，在實際生活中，日跌幅超過7%的日子非常罕見，完全不具有代表性。

事實上，在A股市場輪暴式下跌過程中，對於股市連續暴跌的行情，單單依靠一個熔断機制是無能為力的，還需要進一步加快A股市場的制度性改革，將指數熔断機制同建立救市機制相結合，在兩者之間形成一種配套的關係，在股票熔断之後，採取對應的措施來相策應。

擺脫政爭 聚焦「一帶一路」戰略

羅競成 新界社團聯合會副理 蔡青區議會副主席